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将上述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健、金毅敦、郭全中

2017 年 3 月 17 日